

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

王志弘*

摘 要

本文旨在從概念上探討文化治理做為一個分析工具的架構，並界定文化治理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透過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等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為此，本文首先考察文化的作用，提出一種關係性的文化界定。其次，分別從傅柯「治理術」，以及新的政治組織和溝通網絡、政權理論及反身性自我駕馭等治理概念，說明文化治理的內涵。然後，接合文化領導權和調節學派等觀點，將文化治理的結構作用標定於政治和經濟之調節與爭議，並連結於多元文化主義和反身自控式主體化等操作機制。最後，本文提出以文化治理概念為焦點的分析提綱，做為面向治理課題之文化研究的指引。

關鍵詞：文化治理、文化領導權、文化經濟、文化調節、文化

抵抗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How Does Culture Govern?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for an Analytic Framework

Chih-hung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ies to propose an analytic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udies that focuse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which is defined as the field of regulating/contending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social affairs through cultural mechanisms of procedures, technologies, organizations, knowledge, discourses and actions. The author firstly suggests a relational definition for culture, then trying to clarify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concept by articulating several theoretical resources such as Foucault's governmentality, governance as network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reflexive self governance, regime theory, hegemony and regulation theory. Finally, the author suggests a four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cultural governance which is composed of structural powers, guiding mechanisms, reflexive subjectification, and the dynamism of cultural resistance.

Key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hegemony, cultural economy, cultural regulation, cultural resistance

壹、文化治理：一個理論與實踐的歷史課題

1990 年代以降的台灣，是文化當道，也是文化衰敗的時代。文化的當道顯見於文化政策、文化產業、文化消費、學界文化分析、相關課程及系所成立，乃至於社會運動的文化訴求，以及象徵經濟、美學設計、奇觀展演、地方行銷、青少年次文化、在地文史、庶民書寫、集體記憶、社區意識、認同政治、多元文化主義等論述和實踐的盛行。諸多文化議題（或者，更準確的說是各種議題的「文化化」）橫跨政治、經濟、媒體、學術等領域，充斥於日常生活中。

文化衰敗則是許多過往文化內涵的漸趨頹疲，如工作倫理、勤儉慣習、尊師重道、道德情操、人文素養、中華道統、精緻與通俗的分野等；既有的價值、規範與信念崩解，匯聚成為文化的淪喪衰頹感。這多重但顯現兩極感受的歷史潮流，標明了文化是個多義但遍在的概念，也是捲入所有人群和活動的場域。文化這個廣泛而模糊的語詞，揭示了不能不面對的理論分析和經驗實踐課題。

然而，關鍵在於：在當前台灣社會的時勢和脈絡下，文化到底意指為何？文化發揮了什麼作用？以及，哪些是重要的文化分析向度？本文提倡以「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概念，來切入這些問題，尤其聚焦於國家和資本等主要結構化力量對文化的挪用和塑造，以及對抗性力量針對文化政策或文化經濟的爭議與協商。¹

根據本文將詳加說明的文化治理概念，對於前述問題的初步回答是：

¹ 當然，置放於台灣的社會脈絡下，也意味了本文企圖接軌而搭建的文化治理分析架構，有其立足於台灣經驗的侷限性。

從結構面來看，當前文化的作用，是形成「**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當然，若我們關注行動者的生活和行動，文化的作用還有其他可能界定，例如：做為溝通媒介、理解的參考架構、自我經驗或存在感的表述手段等。然而，本文特別關注宏觀的結構作用。於是，順著文化的結構性作用，文化本身的界定則是：「**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無論這些事物和觀念是個體素養品味、集體文明成就、藝文活動及作品、生活風格及其構成元素，或是各種統歸於文化一詞底下，與之密切相關的概念，如語言、象徵、儀式、意義、認同、再現等。

據此，文化治理即：「**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立即要指出的是，文化治理鑲嵌於特定社會結構和關係網絡中，不同的個人和集體行動者，秉持其結構位置上的不同資源、能力和利益，於文化治理場域中操持著差異化的慾望、意向和言行。因此，文化治理也涉及了主體化或主體的反身性形構。綜言之，在文化治理之為場域的概念下，文化治理分析的要項包括了：構成場域的結構化力量、具體操作機制與技術、主體化歷程，以及權力運作下的文化爭議和抵抗的動態。這便是本文所要闡述的文化治理之分析架構。

本文主旨不在於從事文化治理的具體歷史分析，而是嘗試在概念上澄清文化治理做為一個分析場域的向度和意涵。後文首先考察文化的作用，提出一種關係性的文化定義方式。其次，本文分別從傅柯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以及新的政治組織和溝通網絡、政權或聯盟式治理，以及反身性自我駕馭等概念，來建構文化治理概念的內涵。然後，接合文化領導權和調節學派等觀點，將文化治理的結構作用標定於政治和經濟之調節與爭議，並連結於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形構等操作機制（這裡暗示了

政治經濟分析、傅柯式治理技術與主體化分析的接軌企圖)。最後，本文提出以文化治理概念為焦點的分析提綱，做為進一步研究的指引。

在概念化的過程中，本文還嘗試回應兩個分別指向理論和歷史的問題：(一) 將文化的作用界定為「**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而文化是「**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這種從作用來定義的文化觀念，是否會犯了功能論或工具論的錯誤？以及，(二) 文化治理邏輯的歷史轉化，是否就是從「意識形態控制」轉變為「經濟調節」，從而顯示出台灣從政治力量主導的威權社會，邁向資本力量主導的消費社會？或者，在這種從政治朝向經濟的更替趨勢外，其實有更複雜的圖像？

貳、文化：功能論分析、開放性詮釋，或關係性界定？

「文化」是很難定義的概念，其定義方式的演變呈現了人文社會學科在認識論和方法論立場上的爭辯。大致上，學界對文化的關注，從潛隱、含糊、邊緣和背景，轉移到了明顯、具體、核心和主角的位置。但是，對於文化性質的理解，也從偏向一致與整合（時代精神、民族文化，或共享的態度、規範和價值信念、凝聚力等），轉為強調分歧與衝突（次文化、意義多重詮釋、多元性、劃界衝突）；從偏重觀念形式的美學和象徵性定義（藝術、信念、道德、價值觀、意義），轉移到重視物質和具體行動（物質文化、文化產品、文化生產、文化行動）；分析取徑則從凸顯文化的結構性功能（社會整合、價值內化），轉移到多重方法論（符號學、詮釋學、精神分析、論述分析、政治經濟學、女性主義批判等）。

這些轉變使得文化在學界既是受矚目的主題和自稱的獨立領域（例如

「文化研究」的學科化，以及「文化社會學」的復興），又是個大雜燴般的跨學科領域。然而，在學術討論之外，文化的意義與作用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轉化，更值得注意。文化指涉、召喚和接合的現象及觀念，從教養、教育、藝術、民族、歷史、宗教和整合（這裡的文化經常顯現為工業化和經濟生活的對立面或受害者），擴大到包含消費、休閒、品味、產業、科技、資訊及抵抗等（這裡的文化則常呈現為科技文明或經濟生活的一環或伙伴）。這種趨向雖然對應了學術界分歧的文化概念和研究課題，但也令人疑惑，是否使得文化概念本身過於膨脹、無所不包，失去了分析的力道。

若要主張「文化」是個分析性概念，就必須脫離文化做為「殘餘範疇」的地位；亦即，不能將文化視為無法由政治邏輯（國際體系、國家政策與行動、權力或支配關係等）或經濟邏輯（資本積累、生產關係、理性計算等）主導的社會分析之外所有殘餘項目的集合，只是「被解釋項」或無法解釋的「殘差」，而應該視文化為理解社會生活運作理路的關鍵層次，具有解釋效力。

然而，在視文化為具解釋效力的分析層次時，也不能淪為迭受批評的功能論式解釋，例如，帕深思（Talcott Parsons）著名的視文化為共享價值之次系統，滲入制度且內化於個人角色，發揮穩定和凝聚社會的作用；或如涂爾幹（Emile Durkheim）以共享的情感、信念和價值（集體意識）做為凝聚社會之動力或機制的談法，兩者皆以促成既有社會秩序之維持為解釋標的。換言之，傳統功能論式解釋的主要問題，在於預設了系統化或團結一致之社會秩序的合理性，以做為共享情感和價值體系的文化，來解釋這種合理性和穩定性。

相對的，馬克思主義陣營在其教條化版本裡，以意識形態之為「虛假意識」來解釋工人意識的蒙昧，以及統治階級世界觀的盛行和維繫，也帶

有功能論色彩。但是，馬克思主義陣營對於意識形態概念的詮釋，包括阿圖塞（Louis Althusser, 1984）有關「意識形態是個人與其真實存在條件之想像關係的再現」的界定，或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對於「領導權」（hegemony）之為同意（consent）的製作和持續爭奪的看法，都超越了狹隘的虛假意識觀，而向馬克思強調的「關係式」、「矛盾辯證」的動態思考趨近。再者，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構成的基礎，與上層結構（政治、法律、宗教）之間的關係，在去除了「經濟決定論」的單線因果後，還提醒我們「文化」並非一個獨立解釋變項，而必須置入複雜的關係網絡中來檢驗其解釋效力。

相對於功能論式的簡化且維持既有秩序的解釋模式，二十世紀中後期，在後結構主義或後現代主義思潮下，興起了針對經驗主義、實證主義及實在論式解釋的反思，質疑任何概念的確切界定、任何現象的穩固性質，以及真理及知識的普遍性和確定性；反之，學界轉而關注游移不定、多重性、片斷碎裂、分散、局部性、曖昧、脈絡或情境特殊性。這種分析取向使得「解釋」（explanation）所暗示的穩定因果關連和真理判準，被「詮釋」（interpretation）替代，強調多義的開放性詮釋。然而，多義詮釋、解構式批評、真理的不確定或建構性等主張，雖有質疑既有象徵秩序、持續生產分歧意義以爆裂或脫離既有認知框架的效果，卻往往遭質疑為停留在意義爭奪或論述戰鬥層次，淪為無法對應持續惡化之政治經濟現實的「唯文本主義」（textualism），也無能基於特定正義或道德立場，形成實質介入轉化社會形構的人類集體行動，甚至很難據以爭論公共政策。

因此，文化若要成為分析當代社會的重要層面，而非殘餘範疇，又不淪為狹隘功能式解釋或過度開放性詮釋的兩難困局，或許，將文化定位於社會關係網絡中來檢驗其效力的「關係性解釋」取徑，是個可行的方向。

前文將文化的作用界定為「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

節與爭議場域」，而文化具體指涉的是「循著調節與爭議場域的運作邏輯而被策略性的賦予文化之名的事物和觀念」。這看似以「作用」（令人想起「功能」）來範定文化，卻不是採取功能論式解釋。因為「作用」的確認必須置放於**關係網絡**（政治、經濟及其社會生活的構成）中來檢視，而其作用也不見得就是維繫既有社會或象徵秩序。強調「調節與爭議」，便保留了偏離和抵抗主導秩序的可能，也沒有暗示「調節」必然奏效。關係的構成並非理所當然，而是持續努力的生成；網絡也非均質和諧，而是充斥著縫隙和矛盾。

再者，不正面列舉文化的具體意義，而是將文化界定為在前述調節和爭議場域中運用而被指稱為文化的事物和觀念，一方面是指出了文化意義的多樣可能，又將這種多樣可能納入特定關係場域的社會過程中來範限，而不是加以無限延擱、或淪為不確定性。簡言之，歸諸文化範疇的觀念或事物，其「文化性」必須參照它們在關係網絡中期待要發揮的「作用」才能具體指認，這正是「策略性賦予文化之名」的意思。但這裡並不是主張，這些被指稱為文化的觀念或事物沒有「實存」（*real entity*），而純屬文本或論述建構；相反的，它們也是實存客體，但重點在於，這些既有的或創發的觀念和事物，在什麼樣的關係網絡和策略性行動中，被賦予了文化之名及其相應評價，並且預期要（但不見得真正能）發揮作用。

最後，如此界定的文化指涉和文化作用，正是要替文化治理的概念鋪路。文化治理是「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簡言之，文化治理是以「文化之作用」（於此接上了領導權概念和調節理論）為焦點的概念，但須借取傅柯（*Michel Foucault, 1991*）的「治理術」觀念，來具體指出其發揮作用的機制、技術和效果。接下來，我們考察文化治理概念的學術脈絡，以及文化治理是否具有特定歷史轉化

方向的問題。

參、文化治理的理論接枝

標榜文化治理，既指涉文化是治理的對象，也暗示文化日漸成為治理的關鍵場域；文化治理既是一種特殊治理類型，也是治理的趨勢。我曾主張，文化治理是一種「制度化（涉及各種可能彼此協調或衝突的組織）的機制、程序、技巧和過程，主要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而運作及爭論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對世界和自我的認識，從而涉及特殊文化主體的形構」。我們必須同時注重文化治理不侷限於政府機構的性質，亦即治理組織跨越公私邊界且形成網絡的狀態，以及關注文化治理乃權力規制、統治機構及知識形式（及其再現模式）的複雜叢結（王志弘，2003: 130）。

本文則將文化治理重新界定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各種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和行動為操作機制而構成的場域」，則更強調文化治理的基本作用在於「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這樣的界定結合了治理（governance）和傅柯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論題，也接上了葛蘭西的領導權（hegemony）概念，以及調節學派（regulation school）觀點。以下分述這些理論淵源。

一、從層級性的統治支配，到網絡化的治理溝通，以及政權理論

治理在 1990 年代成為社會科學和公共管理的熱門詞彙，尤其顯現於政治科學、公共政策、新制度經濟學、國際關係、企管理論、都市和區域研究等領域（參見 Chhotray and Stoker, 2009 的綜合討論）。傳統的治理定

義是「統治的作為或過程」，「治理」的意思類同於「統治」或政府（government）。近年來，學界刻意區分治理和統治，並指出治理的兩種不同用法（Painter, 2000: 317）。第一種用法指**組織本身的性質**。治理是將各種機構和行動者捲入政策結果的生產過程，納入了非政府組織、獨立政府機構（quangos）、私人公司、壓力團體和社會運動，以及傳統的統治正式部門：國家機構。²

第二種用法涉及**組織間關係的性質**，指涉特殊的協調整合形式。相對於層級整合的由上而下控制，以及市場整合的個別化關係，治理牽涉了網絡與夥伴關係的整合。治理是「組織之間關係的自我組織」（Jessop, 1997: 59），或「自我組織的、組織間的網絡」（Rhodes, 1997: 53），一種混合公私部門行動者的互動模式。在這種界定下，另有學者強調，治理是一種政治溝通關係或過程；在治理中，政府與一般人和市民社會在對話合作關係中共同培力和統治，成為成功治理的新判準。這種寬泛的政治（超越國家和政府）界定，使得自由、自主和團結等價值，也捲入了政治權力的實作，而非位於其外：自由總是在特定權力關係中的自由（Bang, 2003: 7）。

在都市與區域政治的討論中，治理概念跟「都市政權」（urban regime）理論關係密切。政權理論的重點可以跟治理概念匯通，兩者都強調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結合。簡言之，政權理論關注的正是治理聯盟的形成和運作。史托克（Stoker, 1995: 54）指出，政權理論的要旨在於強調政府和非政府力量在面對經濟和社會挑戰時的互賴關係。「要發揮效果，政府必須將其能力與各種非政府行動者**混合**在一起」（Stone, 1993: 6）。另根據史東（Stone, 1989: 4）的說法，政權可以定義為：「一個非正式但相對穩

² 因此，「治理」是比「統治（或政府）」寬廣的範疇，政府只是治理的成分之一。在某方面，這種界定是個遲來的認可，因為複雜社會體系的整合，以及對社會發展的掌控，向來就不只是國家責任，而是涉及各種國家和非國家行動者。然而，當前趨勢乃是在整個治理過程中，非國家組織的相對重要性提高。

定的群體，能接觸制度性的資源，並因此得以在從事治理決策時有一定角色」。參與者很可能有制度基礎，亦即可能擁有一個掌控權力的領域。然而，政權的形成是做為整合協調的非正式基礎，而非無所不包的支配結構（Stoker, 1995: 59）。

所以，政權並非在**正式層級**（以**科層**為模型）的基礎上運作。政權政治也不是像某些多元主義版本的政治一樣，由**開放的競爭性協議**（bargaining）（以**市場**為模型）主宰。政權分析指出了第三種整合社會生活的模式，亦即前述的**網絡**。網絡取向的都市政權分析，認為有效的行動源於不同利益和組織的合作努力。合作的取得和後續維持，乃是藉由建立允諾團結、忠誠、信賴和互惠支持的關係，而非透過層級或協議。在網絡模型下，不同組織因為認識到相互依賴的必要性而學習合作（Stoker, 1995: 59）。

總而言之，根據當代政治科學的一般觀點，既描繪現實趨勢又帶有規範理想的治理概念，指出了當代政治領域裡的整合協調性質，乃是從**層級性**統治的支配，轉向了**網絡化**治理的溝通（Painter, 2000: 317）。

二、治理術：權力施展的（自我）技術

史托克指出，政權理論提供了**權力**議題的新視角，讓我們不再狹隘地關注做為**社會控制**議題的權力，轉而注意透過**社會生產**而表現出來的權力。在複雜、碎裂的都市世界裡，權力的典範形式是促使某些利益能夠彼此揉合其能力，來達成共同目標。政權分析讓我們注意到這種有效長期聯盟得

以浮現而完成公共目標的條件（Stoker, 1995: 54-5）。³

政權理論中有關「權力之為社會生產」的討論，可以接枝到傅柯的治理術（governmentality）概念。雖然史托克討論了政權理論中的權力概念，但政策科學的治理概念，往往忽略了權力、知識、再現政治和主體形構等課題，而這些正是傅柯的理論有所啟發之處。傅柯（Foucault, 1991）指出，治理術意味了：

(1)由制度、程序、分析和反省、計算和策略形成的整體，讓特殊而複雜的權力形式得以運作，其對象為人口，主要知識形式為政治經濟學，根本技術手段為安全機構。

(2)籠罩西方的長期穩定趨勢，乃是這種可稱為統治（government）的權力形式，凌駕了其他形式（主權、規訓等），這既導致一整套特殊統治機構的形成，又是整套複雜知識的發展。

(3)經由這個過程，中世紀的正義國家，於 15 至 16 世紀間轉變為管理國家（administrative），逐漸成為「統治化的」（governmentalized）（Foucault, 1991: 102-103）。

巴克（Barker, 2000: 367）認為，治理術概念無須侷限於國家，而最好其理解為涵蓋整個社會秩序的規制。據此，他將治理術界定為：「橫貫社會秩序的規制形式，藉以將人群置於科層政權和規訓模式下。它也指涉形成特定統治機構和知識形式的制度、程序、分析及計算，構成自我反身性

³ 根據史托克，都市政治的權力形式至少有四種：**系統性權力**（社會經濟結構中的位置、脈絡、情境的性質或邏輯）、**支配或社會控制的權力**（透過資源的積極動員以達成對其他利益群體的支配）、**聯盟權力**（行動者不會試圖主宰，而是根據各自的自主力量基礎而協商），以及**社會生產的權力**（基於在複雜社會裡對領導權之需要，以及某些聯盟中的利益群體提供這種領導權的能力。這種領導權控制並非透過意識形態教化而達致，而是利益群體能夠解決實質集體行動問題，以便組成可執行所需功能之結構的結果。權力的行動是建立政權，以便達致治理能力）（Stoker, 1995: 65）。

的行為和倫理能力」(Barker, 2000: 385)。根據 Barker，治理術和強調跨越國家機器與市民社會邊界的治理概念，有了匯通接合之處。

此外，狄恩 (Mitchell Dean) 參照傅柯的治理術概念，來增益對治理的分析，他指出，治理分析應包含下列各項：(1)可見性、觀看和感知方式的特殊形式；(2)理性思考和質問的特殊方式（真理體制）；(3)行動、干預和指引（專業知能）的特殊操作方式；(4)形成自我、主體和行動者的特殊方式 (Dean, 1999: 23)。這些分析層面，便涵蓋了文化之為治理場域，所牽涉的技術、程序、知識、真理、行動和主體形構等面向。

三、「文化治理」之為反身性自我治理的新駕馭方式

除了參照傅柯的治理術概念，狄恩還強調了他所謂的「文化治理」的型態或趨勢，即當代自由民主體制越來越是透過「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 的能力而運作，因而必須作用於、改造及利用個人與集體行為，來使其順應這種統治方式；各種制度和實作的改革，也必須接合上特定論述模態。這種模態是「文化性的」，意思是制度改造必須緊緊於個人的屬性和能力，以及個人行為的轉變和自我轉變。在最佳情況下，這種改造會以文化多元主義之名展現，承認公共領域裡的文化差異 (Dean, 2003: 117)。所以，狄恩的文化治理概念不同於本文的用法（即「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場域」），但提示了主體構成和自我治理在治理場域中的核心地位。

班恩 (Henrik P. Bang, 2004) 循著狄恩的觀點，提出了類似的文化治

理界定。他在政治與公共政策分析的「敘事轉向」(narrative turn)⁴，以及反身現代性(reflexive modernity)的脈絡下，指出文化治理是由上而下的新駕馭方式：

文化治理指涉的是反身現代性下的一種新駕馭情境，在其中，自我治理和共同治理的擴張成為福利國家（即一切專家系統）的先決條件，以便使它們具備無法再藉由直接指揮和控制其成員與環境而獲得的那種整全、連貫和效能（Bang, 2004: 159）。

班恩(Bang, 2004: 159)甚且指出，當今有關「善治」(good governance)、「互動式治理」(interactive governance)、「參與式治理」(participatory governance)、「企業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論調，都是在現代系統裡，文化治理做為一種新駕馭必要條件的不同概念化，它牽涉的是：有效統治如何越來越仰賴領導者和管理者，是否有能力在有系統地接合、組織、規劃和執行集體決策及行動時，納編和捲入更多人員、社群、制度和組織。就此而論，班恩使用「文化治理」一詞，可說是要揭明在動態、不確定性、分歧多樣和複雜性日益升高的反身現代性情境中，浮現出來的新政治後設敘事和治理模式。

根據這種看法，文化治理並非一種分散（分權）的、民主化的取向，反而是

⁴ 敘事轉向是指政治與行政研究脫離傳統的「偏好」和「制度」觀念，轉向新的論述性和文化性觀念。在此，統治(rule)被設想為是「由現身於不同傳統脈絡中的行動者之信仰支撐的多樣行動和政治鬥爭的偶然產物」(Bevir and Rhodes, 2003: 23)。Bang (2004: 158) 指出，政治和行政研究必須超越政府和國家概念，以便傾聽和學習民眾在生活世界裡訴說的各種故事，這些故事涉及了如何在反身現代性的「崩解世界」中從事政治及治理自身，因為持續擴張的結構轉變迫使社會行動者必須越來越脫離結構的限制。不過，Bang (2004: 158) 也指出，這並非意味著邁向分散化的政治決策，因為同時有一種新的由上而下的領導權和管理，橫越了公共、私人及志願部門之間舊邊界的培力和合夥，構成間接統治社會的新「治理術」(governmentalities)，而其手段是設計、促成和協調自我治理和共同治理的過程。

系統對於只能以複雜性來掌控複雜性的覺察，其手段是促使越來越多人改變自己，成為自我反身性的個體，能夠、願意且理解如何按照既定社會、領域、場域或人群裡頭形成決策的過程，來操作差異或操持其自由（Bang, 2004: 160）。

因此，文化治理甚至對民主是一項威脅，因為它以其成功、效能或影響力的系統邏輯，殖民了公共理性、日常政治投入及民主審議。據此，班恩主張，必須保障和提供新空間給比較自發性的、缺乏程序設定、且低度組織化的日常領域政治，讓人可以相對獨立於這種新文化治理網絡來操持其自由（Bang, 2004: 160）。

班恩所界定的文化治理模式，在政治科學的敘事轉向下，涉及了對敘事、意識形態、語言修辭和象徵等之作用的掌握。但是，我認為班恩的「文化治理」概念，其實可以單用「治理」一詞來指稱；班恩在這裡附加了「文化」這個限定詞，乃是為了揭示這種治理是「反身現代性下的新駕馭方式」。但是，我認為文化治理是各方爭奪的場域，如果只強調其為一種新駕馭方式，並塑造出**迎合統治邏輯的反身性主體**（順應式的自我治理），而排除**反抗的反身主體**（對抗性的自我治理）的形成，未免過於狹隘。因此，我接納班恩以其文化治理概念指出的觀點，即當前的治理模型並非一種分散化或分權的理想，而涉及了新的駕馭方式，涉及某種**反身性主體**的形構。但是，我保留「文化治理」一詞來專門指涉一般治理場域中的**文化政治場域，而且不僅涉及「調節」，也牽涉「爭議」**。這種施加調節的必要性，以及爭議的可能性，正反應了文化治理不是一勞永逸的支配，而是一個多方抗衡的動態爭鬥場域和權力過程，蘊含了偶然性和不確定性。在這裡，文化治理概念可以與跟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或譯「霸權」）觀念參照。

四、文化治理之為文化領導權的塑造過程與機制

領導權理論解釋了統治階級如何維繫權力，提出相對於強制（coercion）力量的「同意」（consent）操作⁵。葛蘭西主張，統治階級不是僅透過經濟權威的直接表達，或直接強制暴力來維持統治，而是在**市民社會**領域積極發揮其知識、道德和意識形態影響力。這種做法並非打壓、操控或灌輸，而是吸納或重組了被統治者的認知及價值觀，使之轉變為有利於維持既有社會秩序和權力關係，甚至涉及了統治階級的局部讓步（黃庭康，2002: 15-6），或是將被統治者的利益納入發展藍圖。其目標或效果在於：說服大多數人接受統治階級在經濟和文化上的正當性，讓整個社會接受財產法則、市場經濟運作，以及伴隨而來的財富、地位和機會不平等，而有利於統治階級。簡言之，由於資本主義系統並未明顯有利於所有人，僅部份人得利，統治階級必須贏取人民對其統治正當性的同意，使得替統治階級服務的制度、層級、觀念和社會實踐，被接受為「自然」秩序（Brooker, 2003: 181）。

就此而論，文化治理——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之調節與爭議，以技術、物件、知識、論述、程序和行動為機制的場域；或者，一種制度化的機制、程序、技巧和過程，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而運作和爭論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對世界和自我的認識——在政治層面上，便可以更精簡的界定其性質或目標為：**文化領導權的塑造過程和機制**。

換言之，文化治理並非今日才出現的新興治理場域，而是少數統治階

⁵ Gramsci 有關強迫和同意的區別，由法國馬克思主義學者 Althusser (1984) 進一步發展，他區分「壓制性」國家機器和「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前者指涉政府、法院、軍隊與警察，後者指涉政黨、教會、媒體、家庭及教育。Althusser (1984: 42-4) 的意識形態具有物質性的提法，也有助於我們不將文化領導權誤以為只涉及價值或觀念的說服、灌輸或鬥爭，而是生產、分配和調控文化的程序、機制和技術，亦即必須扣接上治理和傅柯的治理術概念。

級維持統治地位的要件；文化治理做為穩固治理聯盟、掩護不對等支配關係的文化領導權塑造過程，一直發揮著作用；但是它在歷史的不同階段，則會隨著社會局勢而以不同面貌和運作方式，也蘊含了不同的協商、爭議和抵抗契機。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文化研究的政策轉向（倡議文化研究不能侷限於文本分析或表意實踐，而必須介入公共政策，討論各種制度條件）中的代表人物班內特（Tony Bennett），主要援用了傅柯的治理術觀點，開啓文化政策研究的新方向，與本文討論的文化治理概念近似。他認為，必須將文化視為一個特殊的治理領域，並根據其特定之治理對象、目標和技術來區分出不同的文化場域（Bennett, 1992: 23）；簡言之，政策和治理條件與過程構成了不同的文化形式與場域（p. 25；另參見 Bennett, 1998）。

不過，班內特認為早期文化研究慣用的葛蘭西領導權概念有其侷限，過度強調意識和意識形態鬥爭，忽略了生產與分配文化的制度和組織的物質政治，無法準確掌握特定文化技術之運作所特有的政治衝突和關係形式，也因此比較無法發展出有助於置身特定文化技術中之行動者的行動策略和政治形式（Bennett, 1992: 30-1）。相對於此，我認為領導權概念還是可以保留，做為指稱文化治理之一般作用或效果的概念，但是必須跟文化治理概念接軌，以強調領導權的塑造過程和機制（技術、知識、程序等），亦即，運用傅柯的治理術概念來補充領導權概念。

五、文化治理之為資本積累的調節模式

文化發揮「形成政治和經濟的調節與爭議場域」之作用中的「調節」概念，則源於調節學派（regulation school）的啓示。根據調節理論，資本

主義危機和矛盾的「成功」調節，不會自動且必然發生，也不會純粹透過刻意的設計而產生。反之，當調節產生時，經常是因其他理由而採取的行動和過程之間互動的非意圖後果。這個原則具體化為兩個核心概念，即**積累體制**（regime of accumulation）（指明投資、生產與消費之間經濟關係的性質），以及**調節模式**（mode of regulation）（述明了確保前述關係的政治與社會文化體制和實踐）（Painter, 1995: 277）。

積累體制指涉了一組宏觀經濟關係，讓資本主義的擴大積累得以持續，而系統不會因為不穩定而立即崩潰。在積累體制裡，再生產、生產、循環和消費迴圈裡的不均衡，被延擱或置移了。尖銳的危機和明顯的不規律，暫時被慢性危機趨勢及和緩的經濟循環取代。當生產、消費和投資之間，以及勞動與資本的供需之間，大體上達致均衡，讓經濟成長得以在相對長期的時間裡，以合理的穩定性繼續下去，就可以說有了積累體制（Painter, 1995: 277-8）。

然而，這種穩定不會僅因為資本主義核心過程的操作就能達成。穩定產生時（這不必然會發生），是社會與政治活動的偶然結果。例如，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協調一致，並非資本主義的自動特質。反之，**這是透過各種社會和政治制度、文化規範，甚至是道德符碼而產生的**。這種規範和符碼並非為了維持積累體制而建立的，但它們有時候可以互動而產生這種效果。這時候，它們就構成了調節模式，或稱為「社會調節模式」（mode of social regulation, MSR）（Painter, 1995: 278）。

針對文化課題，我們或許可以聚焦於**文化調節**（cultural regulation）模式，將文化調節定位為特定積累體制趨勢下，主導的調節或治理模式的一環來看待。文化調節的意涵就像文化治理一樣，有普遍性（文化治理古已有之）和歷史性（文化治理於今尤烈）兩種意義。就普遍面而論，任何積累體制的調節，向來都有文化向度（甚至，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塑造也可

以視為具有資本主義之文化調節機制的效果)；就歷史性而言，當今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似乎日趨重要，或者說，對於積累體制的調節，越來越需要透過文化性的調節來展開，這也對應了文化治理日漸成為一般治理核心場域的趨勢。根據這樣的觀點，**文化經濟**或**象徵經濟**的浮現和興盛，正是當前積累體制之文化調節過程的具體展現。直言之，文化經濟就是當今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構成了文化治理的重要機制。如果類比哈維 (David Harvey) 有關資本主義過度積累危機之**時空修補** (temporal and spatial fix)⁶的概念，我們或可稱這種文化調節模式是一種**文化修補** (cultural fix)。

在城市和區域發展的脈絡裡，都市政權的治理聯盟和文化經濟的地域振興手段，已經結合在一起。這格外說明了文化治理概念在結構層次聚焦於「文化領導權塑造」與「資本積累之文化調節」的重要性。例如，哈維 (Harvey, 2001) 指出，1960 年代美國都市治理的「管理」(managerial) 傾向，已在 1970 年代後期和 1980 年代逐步轉向了「企業進取」(entrepreneurial) 傾向。所謂都市企業主義或企業精神，是指都市政府必須更有創意、具備企業進取精神，須探索各種方式來紓解經濟困境，替市民確保更好的未來 (Harvey, 2001: 346)，這常牽涉了對於資源、工作和資本等的城市間競爭。

哈維列舉了都市企業主義的主要治理策略，在其中，文化調節具有重要地位：(1) 在新國際分工競爭下，利用生產財貨和服務的特殊優勢(資源、區位、實質和社會基礎設施及聚集經濟等)；(2) 改善消費條件(提升生活品質、改善都市環境、縉紳化、建造消費娛樂場所、塑造節慶、文化事件

⁶ 過度積累危機的狀況是勞力過剩(失業率升高)及資本過剩。這類過剩可以採取下列時間或空間修補方式來吸收：(a) 透過長期資本投資計畫或社會支出(如教育和研發)產生時間置換，延後資本價值進入循環的時間；(b) 藉由開發新市場、新生產能力，以及位於他處的新資源、社會和勞力可能性，來產生空間置換(即地理擴張或空間重組)；(c) 結合(a)和(b) (Harvey, 2003: 109)。

和奇觀等)，使城市成為更具創意、刺激且安全的生活、參訪、玩樂和消費所在；(3)競逐金融、政府或資訊收集和處理方面的關鍵指揮控制功能；(4)爭取中央政府剩餘的再分配等（Harvey, 2001: 354-7）。都市社會學者柯斯特（Manuel Castells）在討論資訊時代的城市文化特質時，也指出當代攸關經濟競爭力的「創新氛圍」集中於特定都會區域，其產製價值的活動，包括資訊科技產業、商業服務創新，以及文化產業；後者包含了各類型的媒體、娛樂業、藝術、時尚、出版、博物館等，正是先進社會裡成長最快且產製最高價值的活動之一（Castells, 2002: 370-1）。

哈維在探討經濟全球化、地域性與文化形式之間關係的〈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商品化〉（Harvey, 2003）裡，則運用壟斷地租（monopoly rent）概念說明城市對**文化獨特性的**追求，更是明確指出文化經濟之為調節模式的機制。他認為，文化之所以越來越和確保壟斷力量的企圖糾結一起，正是因為獨特性和真實性的主張，可以最好的展現為特殊且無法複製的文化宣稱。當前都市與區域發展中，對於地方文化創新，以及地方傳統復甦和發明的興趣，正附著於汲取和挪用壟斷地租的慾望上。知識和史蹟產業、文化生產的活力和騷動、簽名式建築和獨特美學判斷的培養，在許多地方都成為都市企業主義的要素。

在高度競爭的世界裡，從事積累區辨性的標記和集體象徵資本的鬥爭已然展開，隨後帶來各種地方化的問題，涉及了誰的集體記憶、誰的美學，以及誰獲利等政治爭論。這是文化治理激發出來的文化爭議和抵抗。哈維認為，在資本家試圖交易真實性、地域特殊性、歷史、文化、集體記憶和傳統價值時，也開啓了政治思想與行動的空間，可以在其中發明和追尋社會主義的替選出路。這種「希望空間」（space of hope）值得對抗性的社會運動探索及耕耘，在其政治策略裡納入文化生產者和文化生產做為要素（Harvey, 2003: 19）。換言之，哈維明確指出象徵經濟和文化治理背後的

資本逐利邏輯，也期許轉化性的社會運動介入文化治理。

肆、操作場域：多元文化主義、文化公民權，以及反身 自控式主體

不過，在期許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文化抵抗或文化行動主義(cultural activism)之前，我們可以先探討當前文化治理某些深受重視的操作機制，尤其是**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和**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論述。它們是塑造文化領導權和文化調節的重要管道，也是社會運動和文化政治的介入場域。

根據趙剛(2006)的整理，多元文化或多元文化主義一詞於1990年代大量進入學術圈，可以上溯至1970年代以來，文化轉向風潮下對差異和承認政治的關注，也是美國面臨嚴重種族問題提出的新語彙和解套之道，搭配社群主義理念，歌頌差異和多元，主張公民群體間的相互承認和包容(趙剛，2006: 152-3)。具體作為包括：學校人文課程修正(增加白人異性戀男性以外少數族裔、女性及同性戀的歷史和文學著作)、改變少數族裔貶抑稱謂(從黑人轉為非裔美國人等)，以及對各種新舊移民族裔節慶的張揚和稱頌等，其基本觀念為從族群大熔爐觀點，轉變為差異並存。

然而，趙剛主張我們必須謹慎看待多元文化觀念，尤其要認清主流多元文化論是口惠而實不至的意識形態修辭，掩蓋持續存在或擴大的內部(階級)不平等，以及對非公民人口(例如非法移民和外籍移工)的排斥。他明白指出，主流多元文化論是操作著排他和吸納政治的民族國家多元文化論，忽視了差異和不平等的糾葛(趙剛，2006: 167-8)。就理論分析而言，

趙剛認為多元文化論的討論忽視了針對民族國家與帝國，以及資本主義的分析（尤其是民族國家對多元文化的結構性限制，以及當前資本主義對於多元文化的選擇性和剝削性利用，連繫上商業利基和中產階級文化消費風格）（趙剛，2006: 176-184）。

確實，晚近台灣有關多元文化的觀點和課題，也是以種族和族群為主要參考框架，雖然性別和同性情慾課題也逐漸受重視，但階級、身心障礙、年齡和世代等社會差異，卻相對遭到忽略⁷。我們須審慎看待以族群為焦點的多元文化論視野，因其背後經常附帶有國族主義認識框架，以及排他和吸納的劃界政治。對種族和族群差異的強調，也經常淪為以國族為基本分類範疇的想像。我們必須反思這種主流多元文化國族框架的運作，譬如須認識到國族內部其他差異及不平等，像階級與性別等，以及跨國族的族群連結和相互穿透，如華人流移（diaspora）網絡等。

多元文化論正是一種文化治理或塑造文化領導權的機制，也涉及調節積累體制的文化經濟。不過，多元文化和多元文化主義其實有幾種不同界定和運用方式，大抵可分為自由主義的多元主義、沾染後現代思潮的文化相對主義，以及立足基進思想的批判多元文化論⁸。批判的多元文化論除了掌握人群的多種差異狀態，還要了解這些差異的浮現或建構，以及產生衝突和壓迫的結構成因，進而思索解決之道。若僅滿足以多元並陳、尊重差異，卻未能體察差異的社會構成，以及蘊藏其間的權力和衝突，不啻盲目於充斥緊張的社會現實。簡言之，批判的多元文化論即對「文化之為政治」的關切。

我們一方面要看到主流多元文化論的限制，以及多元文化如何構成文化領導權和文化調節的機制，也要看到多元文化論有可能成為文化抵抗和

⁷ 有關台灣多元文化主義論述的發展，另可參見張茂桂（2002）和魏玫娟（2009）。

⁸ 另可參見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分類。

協商的馳騁戰場或可挪用資源，從而連繫上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或是文化行動主義（*cultural activism*）的抵抗。多元文化主義夾在文化領導權和文化經濟的主導性結構力量，以及文化抵抗、爭議和協商的力量之間，形成了重要的操作機制和文化政治場域。

與多元文化主義關係密切的是**文化公民權**和**反身自控式主體**（*reflexive self-monitoring subject*）。文化公民權是多元文化主義下的一個特殊論域，在多元文化論展開的差異政治和承認政治脈絡下，論及國家體制和特殊群體（主要是種族與族裔、性別、同性戀等）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賦予和爭取，並涉及普遍公民權（普遍主義）和文化差異（特殊主義）的矛盾與協調的課題。

文化公民權同樣須放在文化治理及文化經濟的趨勢下看待。Isin and Wood (1999) 便提出了類似分析，將文化公民權界定為涉及象徵財貨和服務之生產和消費的權利（Isin and Wood, 1999: 152），或者說，這裡展開的是文化生產、分配和消費之近用權（*accessibility*）的鬥爭和衝突場域（*ibid.*, p. 123），其發展脈絡為：(1)後福特主義下的彈性和反身性積累與調節模式，突顯了非物質化的聲光影像、象徵、資訊與符號的生產；(2)新的生產、詮釋、傳遞和示範文化產品與生活風格之文化仲介階級的出現；(3)新治理技術的出現，尤其是個人身為（文化）消費者之自我意識的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ibid.*, p. 151-2）。

Isin and Wood 對於個人認同工作的強調，雖然偏向於**消費者**身分的治理技術（這也是前文所論「自我治理」的重要面向），但指出了**反身自控式主體**的重點：有鑑識能力且符合資格之（文化）消費主體的塑造和召喚，這種主體的理想是將自我認同的反身性塑造自動對焦於特定文化商品的持續消費，以符應於文化調節模式。相對的，文化領導權塑造方面的反身自控式主體化形構，意味了在主流多元文化論的群體劃分（尤其是族群劃

分，但也包含性別和同性戀等位置設定）下，成為可以自行對號入座，接納該分類預設之社會和象徵秩序，並隨之舉止合宜、擁有特定文化能力的主體（例如，原住民就該會說母語，客家人說客家話，或展現特定族裔文化樣態）⁹。簡言之，消費者身分暗示了不斷消費的彈性變化可能，但其實有著難以跨越的階級界線；多元文化群體身分暗示了無法變更的文化本質特性，但其實模糊了各文化群體的內部差異，以及跨群體的交流和混雜。這兩者都是主導性的文化領導權塑造和文化調節過程必須建構的主體位置和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也暗示了一種個體必須自行擔負的責任（「自我治理術」）¹⁰。

然而，就和多元文化主義一樣，文化公民權和反身自控式主體的構成，不見得只是主導性結構力量的囊中物，而是一個角力競逐的場域。例如，社會運動和各種公民抗爭，也可以基於自身的利益和對抗性立場，來奪取、佔用或建立這種文化治理機制，發動文化抵抗和協商；同時，批判的、反抗的、偏離的反身性主體，亦即各種不遵循主流文化治理體制下的主體化慣例的異端主體，則會從這些文化鬥爭中浮現出來。

⁹ 另參考 Miller (2002) 在文化公民權脈絡下，有關文化政策如何生產合宜的公民主體，以及相關文化治理術（cultural governmentality）的討論。

¹⁰ 文建會近年推動文化公民權概念，也涵蓋了這兩種反身自控式主體的構築。在文建會出版的《國族主義到文化公民：台灣文化政策初探，2004-2005》（揭陽，2006）中，提到：「台灣今天已經達到政治公民權與經濟公民權的社會建構，接著就是文化公民權的伸張，一種以文化藝術欣賞能力為基礎的公民資格認定。文化公民權的意義不只是在訴求政府有責任提供充足之文化藝術資源，保障公民充分享有文化的權利，更進一步訴求公民在參與、支持與維護文化藝術發展活動的責任，所有台灣的人民都應該調整過去主要基於血緣、族群、歷史、地域等的身分認同，開始從文化藝術和審美的角度切入，重建一個屬於文化和審美的公民共同體社會。換言之，以多元族群為主要民族結構的台灣，文化政策也應該隨著政治力輪替的腳步，從國族主義一躍而過，轉換到文化公民社會，台灣的民主化才能真的生根」（揭陽，2006: 36-7）。這段話頗值得分析，但這裡只是要指出，這段話略過了政治公民權和經濟公民權尚未完備，以及國族主義猖狂的現實，將文化藝術發展視為人民責任（建構出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並在訴求調整血緣和族群的身份認同時，再度強調了以族群為主要分界的本質化認同邊界（舉辦諸如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以及多元族群嘉年華系列活動等），強調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國族主義文化領導權架構。

伍、文化治理的轉向：從意識形態控制到經濟調節？或是文化抵抗

現在，我們回到前文的第二個提問：文化治理的歷史轉化，是否從「意識形態控制」轉變為「經濟調節」，從而顯示出台灣從政治力量主導的威權社會，邁向資本力量主導的消費社會？亦即，我們見到了文化治理的經濟轉向？或者，在這種政治與經濟的表面更替外有更複雜的圖像？

乍看之下，我們似乎見到了從文化領導權到文化調節的文化治理重心轉化；或者，這是文化政策的國家與公民論述，逐漸被市場論述取代的過程（王俐容，2005）。哈維提到的都市治理的「管理主義」到「企業主義」轉變，或台灣從威權政治體制轉向資本主義消費社會的趨勢，看來都是清楚的經驗證據。然而，從理論上來追究，便可以察知政治和經濟範疇不僅息息相關、難以區分，而且若有所區分，往往是建構性和慣例性的劃分，而非固有的差異。文化領導權概念奠基於馬克思主義的生產方式，脫離了這個基礎，領導權分析便失去了意義。另一方面，文化調節或文化經濟都必須仰賴正式與非正式政治過程（國家政策、教育機構等意識形態機器，以迄日常生活中的文化政治），而非僅依憑經濟邏輯；調節理論的重點，就在於資本積累體制（投資、生產與消費的協調一致）不足以自持，而必須仰仗其他政治與社會文化體制和實踐來確保。

文化治理向來是於政治與經濟的接合狀態中運作，構成調節和爭議的場域。調節和爭議的不只是資本積累的順利推展，也是統治正當性的塑造和維繫。不過，每個特殊社會脈絡和歷史時勢下，文化治理做為政治與經濟之調節和爭議場域中的各項技術、程序、知識、論述和行動的複合體，有其特殊樣貌或運作邏輯。就西方社會而論，驅使文化治理邏輯改變的基

本力量，或許是從福特主義積累體制，轉移到後福特主義的彈性積累，或從福利國家向新自由主義政策轉型。然而，新自由主義不僅是一種經濟邏輯或經濟論述，也是新文化領導權塑造的核心；更甚者，晚近在「後 9/11」的氛圍裡，反恐主義和愛國主義也成了美國等部份國家統治勢力的文化領導權塑造機制。

就台灣而論，「資本積累的文化調節或修補」和「本土化意識塑造」同時構成當前官方「文化治理」的兩個主要邏輯，對應了後威權時期，更深化的全球與區域經濟競爭，以及後冷戰格局下塑造新台灣國族的動力；但另有「寰宇主義意識」、「多元文化主義」或「文化公民權」等次要邏輯在運作，與之競合。1980 年代以前的文化治理邏輯，則是「冷戰反共意識形態」、「中華國族意識」和「文化的現代化」等；其經濟和政治根基是國家資本主義搭配外銷導向中小企業的發展掛帥路線，以及冷戰下的威權侍從體制。因此，政治與經濟的面向難以截然劃分，而文化治理的基本邏輯與其說是從意識形態控制轉向了以文化調節為主，不如說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產生了不同的文化治理模式，而這些不同文化治理模式都有其政治和經濟向度。¹¹

在這幅已然複雜的分析圖像中，還必須納入一個相對虛弱，但活力逐漸旺盛的元素，那就是**文化抵抗**的層次，它以各種文化行動主義，以及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形式展現出來，可能是個人的抗拒，也可能是集體的組織化反叛。但是，在爭議和調節的過程中，這些抵抗也在某種程度上編納進入了主流議程，例如前述「文化公民權」和「多元文化主義」，乃至於「消費者權利」等觀念及其制度化。

¹¹ 關於文化治理模式的轉變，可以參照王志弘針對台北市的「排隊」現象所做的分析。他指出「從講求秩序的紀律型排隊，到講求效率和平等的服務型排隊的轉化」，透露了從「威權式都市治理模式」到「消費者—效能導向治理模式」的移轉（王志弘，2005: 96-97）。

就文化抵抗的形式和效果而言，我們可以援用當肯伯（Stephen Duncombe, 2002）的分類，來做為探索的基礎。他以文化抵抗的不同政治作用、文化抵抗的各種手段，以及文化抵抗的尺度為區分標準，描繪出文化抵抗的可能型態或觀點，這裡僅摘要如表 1。

表 1 文化抵抗的分析向度

文化抵抗與政治行動的關係	● 文化抵抗可以創造出一個「自由空間」： 1.就意識形態而論：一個創造新語言、意義和未來願景的空間 2.就物質面而論：一個建立社群、網絡和組織模型的地方 ● 文化抵抗是「踏腳石」，提供了一種語言、實踐和社群，讓進入政治行動之路更平順 ● 文化抵抗就是「政治行動」：書寫或重寫政治論述，即為政治實踐 ● 文化抵抗是「無情世界裡的庇護所」，是逃離政治與問題的世界 ● 悲觀的論點認為：文化抵抗不存在。所有的文化都是或立即將是主宰權力的表現。
文化抵抗的手段 （如何傳達政治訊息）	● <u>內容</u>：政治訊息載於文化的內容 ● <u>形式</u>：政治訊息透過傳輸的媒介而表現 ● <u>詮釋</u>：政治訊息是由文化如何被接收和詮釋而決定 ● <u>行動</u>：生產文化的行動，無論內容、形式或詮釋為何，就是政治訊息
文化抵抗的尺度	● 就覺察而言：無意識的政治→挪用→自覺的政治 ● 就單位而言：個人→次文化→社會 ● 就目標而言：存活→反叛→革命

資料來源：Duncombe (2002: 8)。

從當肯伯（Stephen Duncombe, 2002）的區分，我們已然可以見到文化抵抗的複雜性，它可能涉及了結構性轉化的政治意圖和集體動力，也可能只是一種宣洩壓力的個人出口或庇護所；可能是僅求存活的手段，也可能是次文化反叛陣地的營造，或是著眼於整體社會革命的文化工作。這種多樣而曖昧的情況，也正顯示了文化抵抗脫離不了對於既有的文化治理之為結構性矛盾的調節與爭議場域的診斷和回應，以及必須在主導性文化治理也滲透其中的關鍵機制（諸如多元文化主義、文化公民權和文化生產與消費等）中操作，以反身自控式主體的塑造和爭奪為焦點；這裡便是戰場，文化戰役在此展開。

回到更廣的歷史脈絡來看，在國家財政危機、縮減社會開支、私有化、解除管制、強調效率和企業進取精神，以及全球競爭等趨勢下，主流治理概念（強調公私合夥、民營化、市場選擇、個人競爭、自我管理和個人進取精神）其實有合理化國家公共責任的卸除，與公共服務市場化和商品化的效果。不過，治理指涉的新組織網絡和政治過程，也正當化了公共事務的民間參與，尤其是打開了各種非政府組織（乃至於社會運動組織）介入公共領域的空間。換言之，治理是個鬥爭的場域，而這種鬥爭也越來越明顯以文化抵抗或文化政治的型態現身。當然，文化抵抗也牽涉了「主體化」做為一個關鍵場域的出現：我們是被領導權塑造和文化調節機制召喚的自我設限與治理的公民和消費者，或者，是能持續質問主流象徵秩序及其支撐的社會形構，嘗試探索替代出路的、自我改造的主體－能動者？亦即，我們能否成為一種介入文化場域而投身於社會轉化的行動者？¹²

¹² 當然，這裡立即要指出的是，所謂的「我們」其實分裂為諸多沿著階級、性別、族群、公民身分、性慾傾向、年齡、身體狀況等社會邊界而有其差別化存在狀態的群體。文化治理的作用和效果、文化治理的施展方式和強度，乃至於對於文化治理的覺察和抵抗能力與方式，都因為這種社會差異而有所不同，必須透過經驗研究方能具體考察。不過，這裡要強調的是，這種社會邊界的劃分或差異化的存在狀態，本身就是治理的操作手段、目標和後果，而不是本然存在的治理前提。這當然也正是文化治理以「主體化」或「認同工作」為核心機制的意思。

陸、以文化治理為焦點的文化分析架構

前文提到的，台灣當前的文化當道與衰敗並存的氛圍，似乎是舊文化內涵被新文化意義取代：1980 年代以前，聯繫上民族精神、中華道統、道德禮儀、精緻藝文等「教化」和「素養」觀念的文化，被 1980 年代中期以後逐漸浮現的，以消費、通俗、媒體、本土、產業、記憶等為主要修飾語的「認同」與「經濟」導向文化意涵取代。複雜一點看，這是殘存至今的「教化」和「素養」文化，於旺盛但有待沈澱塑形的文化「認同」與文化「經濟」潮流中，還攀附著歷史積澱的惰性而載浮載沈。

然而，若以文化治理概念來掌握文化內涵及作用，卻可以發現在**殘餘與浮現**的新舊文化交替中，有著共通的文化操作，即**政治和經濟（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的文化運作。易言之，如果要理解台灣社會的轉化，那麼在文化層面，除了教化與素養文化的退潮（真的退潮了嗎？），以及認同與經濟的文化論述高漲的更迭外，還必須認識到：無論是什麼樣的文化意涵，都可能發揮構成政治和經濟之調節與爭議場域的作用。

這時，值得探討的問題就成了：不同時期的文化治理場域的主導邏輯是什麼？是否有不同的文化治理邏輯彼此競合、衝突或協作？它們的具體操作機制是什麼？透過哪些論述、技術、程序、組織和知識而運作？在這些操作機制中形成了什麼樣的反身自控式主體型態？其自我治理的技術和知識為何？以及，會有什麼樣的文化抵抗或爭議出現在治理場域中，塑造出替代性的象徵秩序，以及具反省重構能力的能動主體？

這一連串問題或對於現象的**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便構成了文化治理場域的分析層次和面向，摘述於表 2，這也正是我們據以探索台灣的

文化議題之多重向度的分析性架構。這個架構區分為四個層次：主導的結構化力量、操作的關鍵機制、主體化的歷程，以及文化抵抗或爭議的動態。當然，這些層次的實質內涵、運作方式、演變，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都有待具體的經驗研究來探索與回答。

表 2 文化治理場域的分析層次與面向

主導的結構化力量	政權文化領導權的塑造	資本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文化修補
操作機制 (程序、技術、組織、知識、論述與行動等)	● 文化政策與規劃 ● 多元文化主義 ● 文化公民權	● 文化經濟與文化產業 ● 文化生產與文化消費 ● 日常生活美學化
主體化過程	<u>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的形成</u> ● 順應的自制主體 vs. 抵抗的異端主體 ● 公民主體 vs. 消費者主體	
文化抵抗或爭議的動態	● 邊緣文化、次文化 ● 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 ● 文化行動主義	

我們也可以將相關分析面向與議題整併起來，顯示如圖 1。文化治理之為「政治與經濟的調節和爭議場域」，在主導的結構化力量層次，可以設想為政權的文化領導權塑造和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文化調節過程的接合。在具體的操作場域中，文化治理則顯現為吸納和排除的劃界政治，展現於文化政策與規劃介入下的文化公民權、文化生產與消費（文化經濟與產業），並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其當代的主導性修辭和實際措施，並在這種過程中塑造出以自我治理、自我監控為基調的反身性主體，做為文化治理操作的主動承擔者（但也因此埋下了主體反叛或逃離的因子）。

然而，這些文化政策與規劃，以及文化生產和消費的機制或機會，也可能會形成替代性力量（或社會轉化力量）競逐的文化鬥爭場域。無論是比較組織化的社會運動的文化策略，或是游擊式的文化行動主義，都發揮了文化抵抗或協商的作用（當然作用力道與方式有所不同），並在這個過程裡，促成了基進的、異端的反身自控式文化主體的形構。這便是本文所提議的，適合用於掌握當前台灣複雜的文化現象及其政治與經濟效應的，聚焦於文化治理概念的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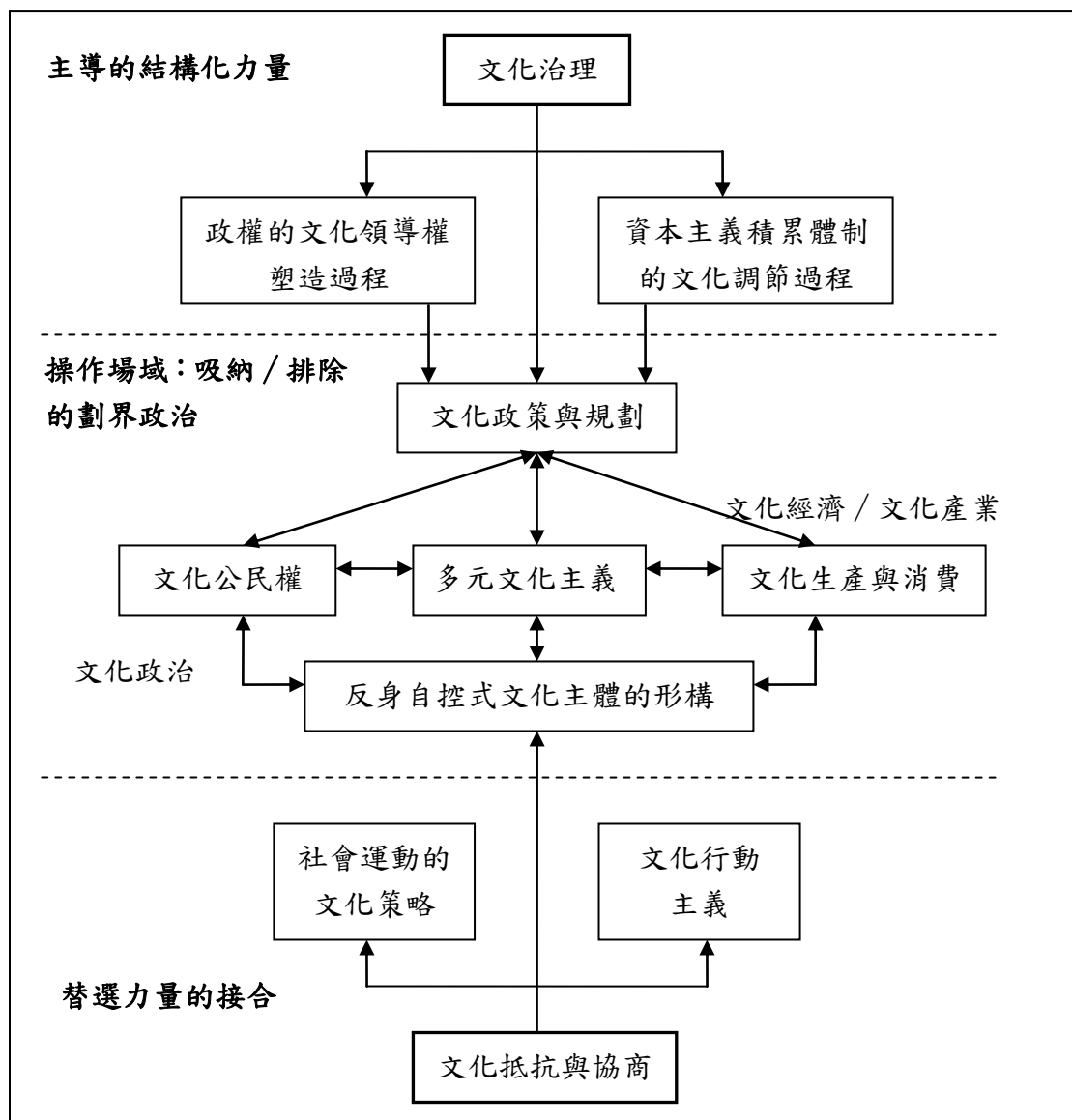


圖 1 文化治理的分析架構

誌謝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劃「都市社會運動與文化治理：1990 年代迄今的台北經驗」(NSC 94-2412-H-128-004) 的部分成果。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第一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009 年 10 月 18 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Brooker, Peter：《文化理論詞彙》（王志弘、李根芳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

Harvey, David：〈地租的藝術：全球化、壟斷與文化的商品化〉（王志弘譯），《城市與設計》，2003，15/16，頁 1-19。

王志弘：〈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3，52，頁 121-186。

王志弘：〈秩序、效率與文明素養：台北市「排隊運動」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05，14，頁 95-147。

王俐容：〈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2005，1，頁 169-195。

張茂桂：〈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載薛天棟主編：《台灣的未來》，頁 223-273，台北：華泰，2002。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2003，7，頁 129-153。

揭陽：《國族主義到文化公民：台灣文化政策初探，2004-2005》，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黃庭康：〈葛蘭西：國家權力與文化霸權〉，載蘇峰山主編：《意識、權力與教育》，頁 1-33，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2002。

趙剛：〈「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6，62，頁 147-189。

魏政娟：〈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其論述起源、內容演變與對台灣民主政

治的影響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9，75，頁 287-319。

英文部分：

- Althusser, Louis (1984).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notes towards an investigation. In: *Essays on Ideology* (pp. 1-60). London: Verso.
- Bang, Henrik P. (2004). Cultural governance: Governing self-reflexive modern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82(1): 157-190.
- Bangm Henrik P. (2003). Governance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Henrik P. Bang (Ed.), *Governance a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p. 7-23).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Barker, Chris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 Barry, Andrew, Thomas Osborne and Nikolas Rose (Eds.) (1996). *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nnett, Tony (1992).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L. Grossberg, C. Nelson and P. Treichler (eds), *Cultural Studies* (pp. 23-34). London: Routledge.
- Bennett, Tony (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Sage.
- Bevir, M. and R.A.W. Rhodes (2003). Decentering British governance: From bureaucracy to networks. In: H. P. Bang (ed.), *Culture Governance as Political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pp. 61-79).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2002). The culture of c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n: Ida Susser (Ed.), *The Castells Reader on Cities and Social Theory* (pp. 367-89). Oxford: Blackwell.

- Chhotray, Vasudha and Gerry Stoker (2009).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A Cross-Disciplinary Approac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Dean, Mitchell (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Dean, Mitchell (2003).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individualization. In: Henrik P. Bang (Ed.), *Governance a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p. 117-139).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Duncombe, Stephen (2002). Introduction. In: S. Duncombe (ed.), *Cultural Resistance Reader* (pp. 1-15). London: Verso.
-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Wheatsheaf.
- Harvey, David (2001).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 In: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pp. 345-368). New York: Routledge.
- Harvey, David (2003). *The New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in, Engin F. and Patricia K Wood (1999).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London: Sage.
- Jessop, Bob (1997) A neo-Gramscian approach to the regulation of urban regimes: accumulation strategies, hegemonic projects and governance. In: M. Lauria (Ed.),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Regulating Urban Politics in a Global Economy* (pp. 51-76). London: Sage.
- Miller, Toby (2002).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231-243). London: Sage.

- Painter, Joe (1995) Regulation, theory, post-Fordism and urban politics. In: David Judge, Gerry Stoker and Harold Wolman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pp. 276-95). London: Sage.
- Painter, Joe (2000) Governance. In: R. J. Johnston, Derek Gregory, Geraldine Pratt and Michael Watts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4th ed.) (pp. 316-8).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Rhode, R.A.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toker, Gerry (1995). Regime theory and urban politics. In: David Judge, Gerry Stoker and Harold Wolman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pp. 54-71). London: Sage.
- Stone, Clarence (1989). *Regime Politics: Governing Atlanta, 1946-1988*.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Stone, Clarence (1993). Urban regimes and the capacity to govern: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5(1): 1-28.

收件日期：99年03月09日

審查通過日期：99年06月14日